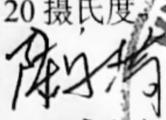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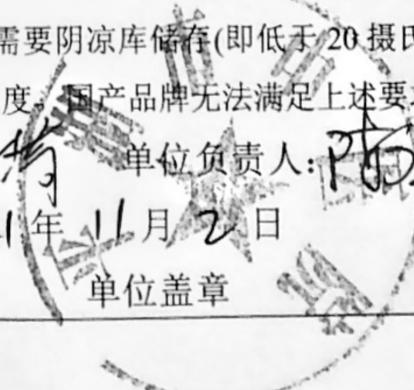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采购单位)	平湖市中医院		
	联系人	程叶	联系电话	0573-85120822
	拟进口的产品名称	门诊西药房全自动发药机	采购目录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数 量	1 套	金 额	500 万人民币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新增		
申请单位意见	所属目录(应在括号里注明具体产品品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限制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品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专家论证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			
意见阐述:自动发药系统是用于门诊药品自动存储、快速发放和精细管理的自动化设备。经过对比数家国内、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并结合使用情况,将进口设备与国产设备从以下六点进行比较: 1、药品发放的准确性:原装进口设备入药自动检测,同时先进的机械手发药技术实现了对药品 0 差错的发放;而国产设备入药主要靠人工核对,所采用的轨道发药技术存在 1-4%的处方发放差错率,发药安全存在隐患。 2、药品信息的有效管理:原装进口设备能管理到每个单包装药品的精确效期、实现近效期先发和全程追踪,符合药品管理的发展;而国产设备只对单品种进行粗放的信息管理。 3、设备处理处方能力:原装进口设备适应的药品品规多(>90%),存量大(约 4 万包装),故设备能发放的门诊完整处方率>85%,人工调剂工作少,且补药时间、品种、数量自由且速度快,在很大程度上节约了药师人力。而国产设备可适应的药品品规少(<40%),设备存量小(约 1-2 万包装),故设备能发放的门诊完整处方率一般<50%,大量的处方还需人工调剂,且药槽存药有限,在发药时,需不断打印缺药清单,至少要 2 名药师参与实时补药工作,故没有真正意义上节约药师的工作量; 4、设备的智能管理能力:原装进口设备具备全自动清洁、对药品包装自动识别(适应药品重新招标后更换)、移动视频全程监测记录(方便药师查找错误发生的原因)、VPN 远程故障预警(将 90%以上故障提前排除)、一键式退药、定点取药(方便药品抽查)、空间自动优化调整、发药有效保护等诸多智能管理的功能,都是目前国产设备所不具备的。 5、先进的辅助功能:原装进口设备具备无人值守的全自动补药系统(方便夜间等非工作时间全自动补药,节约药师补药工作)。 6、设备运行稳定性:原装进口设备全球占有率大,制造工艺严谨、运行稳定,噪音低(<50 分贝),并能根据用户现场实施设备尺寸的量身定制(提高空间利用率)和灵活的出药口设置。而国产设备制造工艺相比较为粗糙,报警频繁,故障较多,运行噪音在 65 分贝以上,且设备为固定型号(或拼装组合),出药口固定,灵活性差。综上所述,原装进口设备技术先进、智能、成熟,自动化程度高,实现了药品有效的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真正起到了节约药师工作量的作用,且设备运行稳定。国内虽然有类似功能的设备生产,但精度与稳定性尚有差距故申请采购原装进口设备。目前有相当一部分药品需要阴凉库储存(即低于 20 摄氏度),进口产品全封闭空间,外接空调后能做到整个储存空间内低于 20 摄氏度,国产品牌无法满足上述要求。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 单位盖章 				

	论证时间		论证意见		附件	
专家论证意见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根据医院现有药品信息，需在阴凉处保存（低于20℃），进口药品。 全封条，外包装采取低于20℃以下，目前药品已过期，进口药品。 院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进口药品，进口药品。法律意见：本次申请 无违反法规情形。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陆翔	杭州市中医院	药学	主任	13905815562	陆翔
	李中杰	杭州市肿瘤医院	药学	主任	13588053076	李中杰
	郭中江	浙江省肿瘤医院	医学工程	高工	3805781008	郭中江
曹以中	省肿瘤医院	12605805359	曹以中	
吴宇亮	浙江直道律师事务所	法律	律师	13488782414	吴宇亮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产品所属行业主管或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受理时间		受理人		电话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说明：1. 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鼓励进口的产品，以及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或之前已经其他单位申报审核同意进口的产品，需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说明材料，可免于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审查；
 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限制进口的产品，需提供专家论证意见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 论证专家人数不足5位，请在“申请单位意见栏”中说明理由。